

中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东省监委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佛科院纪办函[2021]14号

《关于严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纪律 的通知》的函

研究生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及广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我委制定了《关于严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纪律的通知》，请你部门认真落实，并转给各研究生学位点。

附：《关于严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纪律的通知》



关于严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纪律的通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及广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风清气正，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要求

研究生学院、各学位点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发布的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密组织，严格管理，及时公布复试录取有关信息，切实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所有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考试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辅导答疑等活动，不得对外泄露复试有关内部信息和统计数据，不得接受与招生复试工作有关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招生复试结果公平公正的非组织活动，严禁替人打招呼、说情，严禁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全体复试评委要按照规定对学生做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复试及录取工作中，有教职员工亲属参加复试或者其他方面情况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应申请回避。

二、严格责任落实

研究生学院、各学位点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履职尽责，切实强化纪律意识、规范意识和风险意识，务必做到秉公用权、廉洁自律。研究生学院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指

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各学院学位点要制定复试方案和工作细则，规范工作程序，各学院党委要严格落实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要加强复试命题老师、面试老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治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命题老师、面试老师和工作人员规范开展复试、调剂和录取相关工作，确保有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对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和警示教育，明确纪律要求，切实做到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三、严肃责任追究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人员，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不仅要追究责任人的直接责任，而且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研究生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附件 2：研究生招生考试警示教育相关案例



纪委办、监察处

2021年3月28日



附件 1:

研究生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出自教育部令第 36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一、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三、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四、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五、出现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附件 2:

研究生招生考试警示教育相关案例

一、教育部和华南理工大学通报违规更改研究生复试分数问题处理情况（来源：南方新闻网）

2019年4月4日，教育部和华南理工大学对违规更改2018年研究生复试分数问题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华南理工大学4名直接涉事人员和2名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被处分，4名校领导被问责。

教育部《关于对华南理工大学有关人员违规更改复试分数问题相关校级领导干部问责的通报》指出，网民反映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军等人更改2018年该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后，教育部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学校迅速查清事实，严肃追责问责，并派员实地督办。根据调查结果，华南理工大学已对张军等四名直接涉事人员和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向社会进行了通报。

该通报指出，此次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暴露出华南理工大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对考试招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制度执行不严，监督管理缺位。为严肃纪律，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经教育部研究决定，对学校党委书记章熙春进行批评教育，对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琪瑾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学校时任校长王迎军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李正行政记过处分。

该通报强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严格考试招生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华南理工大学发布《关于我校计算机学院违规更改2018年研究生复试分数问题处理有关情况的通报》透露，2018年3月22日，计算机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结束后，学院院长张军召集党委书记练伟杰、副院长余志文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毅仁开会，研究确定拟录取结果，期间对10名考生复试分数进行更改，影响了相关考生的录取结果。

《通报》指出，张军等4人违规更改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研究生招生的制度和纪律，导致招生结果的不公平不公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联合调查组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免去张军计算机学院院长职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或称号；给予练伟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管理岗五级降为九级；给予余志文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专业技术岗四级降为八级聘用，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报请撤销其珠江学者称号（2018年10月已被免去副院长职务）；给予杨毅仁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管理岗六级降为九级；对负有失责责任的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主任进行问责，给予两人行政记过处分。

《通报》表示，对录取受影响的考生，华南理工大学将依照规定程序进行纠正。

二、考研泄题湘潭市教育考试院周文胜等4人被批捕

（来源：教育部官网）

2012年5月10日，教育部通报了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泄题事件查处情况。经查明，湖南省湘潭市教育考试院招考科科长周文胜等人为谋取经济利益，利用职务之

便，借统一整理试卷之机从湘潭市教育考试院保密室窃取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并复印转卖。根据相关规定，为首的4人已被开除党籍，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查清了以周文胜、欧阳泽辉(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技师)、段宏博(中南大学人事处聘用人员)、陈龙(贵州省遵义医学院研究生)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窃取贩卖201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试题的主要犯罪事实，并打掉了一批社会“助考”犯罪团伙，抓获了一批犯罪嫌疑人。

周文胜等人无视党纪国法和招生考试纪律，窃取贩卖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的犯罪行为，后果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湖南省、中南大学及遵义医学院已对泄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相关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作出处分；给予湖南省湘潭市教育考试院招考科科长周文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技师欧阳泽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中南大学人事处聘用人员段宏博开除党籍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给予遵义医学院研究生陈龙开除党籍、开除学籍处分。以上4人已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给予湘潭市考区值班保密员赵津菁同志留党察看、撤销湘潭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主任职务处分；给予湘潭市考区保密员彭礼彬同志留党察看、行政降级处分；给予湘潭市教育考试院分管招生考试工作的副院长朱红武同志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处分；给予湘潭市教育考试院院长颜宏旭同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湘潭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副局长郭晓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湘潭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廖贻仲同志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启动问责程序，对中南大学、湖南省相关地区和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三、西南大学通报考研试题泄露调查结果：涉事教师停职 1月13日补考（来源：中国青年网）

2018年12月29日，“@西南大学”官方微博发布《西南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涉事教师已处理〈自然地理学〉试题内容泄露调查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称，针对网上出现的西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自然地理学》试题内容泄露的贴文，学校和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现已查明：命题教师王建力违反保密规定，考前向教师刘光鹏泄露试题内容，刘光鹏又向考生杨益夙泄露试题内容。

涉事人员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下一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该事件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为严肃纪律，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涉事教师王建力、刘光鹏作出停职处理，取消涉事学生杨益夙研究生考试资格。免去研究生院李洪军常务副院长职务，免去地理科学学院杨庆媛院长职务，给予地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喻尚其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校领导，已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为坚决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考试公平公正，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认定12月23日举行的《自然地理学》（科目代码：625）考试无效，并对该科目组织重考，重考

事宜另行通知。《通报》还向考生表达歉意。“在此，学校向广大考生表示歉意，向社会关切和监督表示感谢！我们将深刻吸取事件教训，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诚信教育，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百名考生考研违规被处理，浙江教育考试院发布公告

（来源：腾讯网）

2021年1月4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发布了一份《浙江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处理公告》，从公告中可知，有上百名考生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出现了违规行为。公告中详细罗列了考生的准考证号、违规考试科目、具体违规事实以及对应的处理意见等。对于这些违规考生，轻则单科成绩无效，重则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可谓是得不偿失。

从公告中得知，考生违规的行为有多种，有的性质比较恶劣，有的有一定的偶然成分，但最终他们还是为自己的违规行为付出了代价。

1.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有的考生在答题过程中没有控制好时间，导致最后没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而当监考老师发出考试结束停止答题的指令后，依然坚持答题，最终导致该科目考试成绩取消，让人惋惜。所以大家一定要注意，当听到考试结束指令后，要立即停笔，别因小失大。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有的考生携带了作弊的设备进入考场，以为自己能瞒天过海。可谁曾想“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最终还是被识破了。而这种违规性质很恶劣，处理结果也很严重，比如：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

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3.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这种情况就类似于我们常说的带“小抄”，将一些考点整理好后，悄悄带进考场。这属于严重的作弊行为，所以在处理时也会从严处理，比如：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4.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在考试开始前，监考老师们都会强调不能把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但是有的同学就是没留意，结果导致自己单科成绩被取消。

5.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有的考生在答题过程中遇到不会的题时就会东张西望，抱有一定的侥幸心理，希望自己能够从附近同学试卷中看到答案。对于这种违规行为将会取消该科目成绩。

6.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这一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己没反应过来，大意了，另一种是替考。比如两人均成功报名参加此次研究生招生考试，其中一人就去另一人的座位帮忙答题，结果被发现了。对应的后果就是该科目成绩被取消。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这种情况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那么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呢？举个例子，有的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情绪崩溃了，失去了理智。也有的作弊被发现了，试图消灭证据等。如果是这样，那么各阶段各科成绩均无效。

五、北京最大规模研究生考试作弊案：6名组织作弊者获刑（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8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

章无涯等六人利用无线传输方式在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中组织 30 余名考生考试作弊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章无涯等 6 人有期徒刑 4 年至 1 年 8 个月不等刑罚，并分处 4 万元到 1 万元不等的罚金。据悉，此案系近年来北京市发生的最大规模的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件。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章无涯注册成立星空世纪(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吕世龙注册成立北京华拓易通技术培训中心、被告人张宗群注册成立法大(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教育咨询等业务。2016 年 11 月左右，被告人章无涯设计以无线电设备传输考试答案的方式，在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中组织作弊，并以承诺保过的方式发展生源。被告人吕世龙通过被告人张夏阳、被告人张宗群通过被告人李倩与章无涯建立联系，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负责为章无涯招募考生，并从中获取收益。期间，章无涯购买信号发射器、信号接收器等作弊设备，张宗群、吕世龙、张夏阳将信号接收器分发给考生，并以模拟考试等方式配合章无涯组织考生试验作弊设备；章无涯让李倩找同学帮忙做答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章无涯在京师大厦、贵州大厦、如家快捷酒店中国传媒大学西门店登记房间，将笔记本电脑、手机、信号发射器等设备放入房间并予连接，指导李倩、章峰操作电脑及发射软件。201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李倩、章峰组织 33 名考生在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能力考试中作弊，章无涯在如家酒店为中国传媒大学参

与作弊的考生发送答案，李倩在贵州大厦为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参与作弊的考生发送答案，章峰在京师大厦为北京师范大学参与作弊的考生发送答案；吕世龙在北京化工大学参加MBA考试并参与作弊；张夏阳在中国传媒大学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相同的方式在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中作弊。当日，六被告人被民警抓获，并当场起获作案用无线电设备。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李倩、章峰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联考中，以无线传输的方式组织多名考生进行作弊，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其中，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李倩、章峰属情节严重。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倩、章峰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依法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李倩、章峰到案后及庭审过程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应依法从轻处罚。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最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释法】：考试作弊行为破坏考试制度和人才选拔制度，妨碍公平竞争，破坏社会诚信，败坏社会风气，同时还会诱发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而且，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考试作弊行为也逐渐从“打小抄”、“找人替考”等个人行为，向穿越时空、内外联合等信息化、组织化方向发展，作弊涉及面更广、防范难度加大，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相互依赖、分工严密的利益链条，惩处难度逐渐加大。因此，在《刑法修正案(九)》中增

加了组织考试作弊罪、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犯罪、为考试作弊提供试题、答案的犯罪，以及代替他人或者找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犯罪的规定。

本案涉及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国家级重要考试，被告人章无涯等人在管理类专业联考中组织 33 名考生在 3 个考点进行作弊，考生人数多、涉案范围广、组织规模大，在案证据显示该案主要被告人都注册了教育培训类公司，以教育咨询、组织培训为名招揽学生；被告人之间意图通过签订貌似合法的培训协议来掩盖其犯罪目的，张夏阳与吕世龙签订《MBA、MPA 双证研究生(统招)培训协议书》、张宗群以法大教育的名义、章无涯以星空世纪的名义签订了《教育培训合作协议书》；组织考试作弊行为有计划进行，既有考前培训、模拟考试，又有试验设备、统一话术；作弊器材隐蔽，既有橡皮接收器、丝巾接收器，又有微型耳机；此外，从侦查机关调取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从作弊设备中提取出的考试内容来看，本案几名被告人并非第一次组织考试作弊。而且，被告人通过互联网、采用无线传输等突破考场信号屏蔽的技术手段进行作弊，作弊行为贯穿考场内外，严重扰乱了考试活动的正常进行，社会危害严重，故属于“情节严重”。被告人吕世龙、张夏阳不仅组织 18 名考生参与作弊，而且自己也以相同的方式在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中作弊，张夏阳还专门找人组建微信群为其考试作弊提供服务，主观恶性大，亦应属于“情节严重”。

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6 年以来，北京市各级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审理的涉考试类犯罪案件 34 起，其中组织考试作弊罪 4 起、代替考试罪

29起、非法提供试题罪1起；主要涉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教师资格考试、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等类型考试；犯罪手段多种多样，既包括代替别人参加考试、找别人代替考试、居中介绍考试，也包括考前泄露题目、考试中内外呼应使用无线通讯设备作弊；同时，各被告人为实施考试类犯罪，也实施了伪造证件、非法获取国家秘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以及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等违法行为，严重的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考试作弊不仅破坏了考场环境，而且侵害了考生之间公平竞争的权利以及国家的考试制度。“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希望组织者不要心存侥幸，也希望每位考生都能自重，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拒绝作弊，用自己的辛勤付出换得满意的答卷。

六、警方公布一起研究生考试作弊案，用橡皮接收答案

（来源：扬子晚报）

2016年，刑法修正案有关组织考试作弊罪，首次适用于了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国家级重要考试中。考试作弊，也要追究刑事责任了。可没想到，就这样还有人敢于铤而走险。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江苏师范大学考场，一名考生的行为举止比较怪异，他在开考四十分钟之后，首先提出上厕所。然而他没有大便，也没有小便的情况，就是到厕所里面转了几圈，然后又回到考场。回到考场，隔了半个小时之后，考生再一次提出去厕所，这样就引起了监考老师的怀疑。很快监考老师又发现，这名考生总是在看手上的橡皮。

江苏徐州铜山派出所民警称，这名考生使用的作弊器，

是一个长方形的，类似橡皮状的东西，外面是一层塑料壳，里面带有显示器。被巡考人员控制后，该考生很快供出了其他两名作弊考生。按理说，考场周围都有无线电监测，电波无法穿越。这三名考生是怎样通过橡皮接收答案呢？

对此民警介绍称，这种设备使用的是微电波的一种手段，它的频段正好在无线电控制范围之外，很难发现，非常隐蔽。虽说能躲避一定的压制，但是在考场内部，接收器还是会失效，所以该考生才不断要求上厕所，以便接收信号。

很快，发送答案的嫌犯也被抓获。民警顺藤摸瓜找到上线卖家，这个卖家长期从事培训工作，每次大考开始后，在一些社交软件群中，总会有人发出答案，他就利用这些答案，结合传输器材实施作弊。目前，5名嫌疑人已被移交检察机关。在福建厦门，高考前夕，民警在网上发现：有人在论坛里公然叫卖高考作弊器材。经过调查，21岁的嫌疑人林某很快落网。目前，林某共贩卖作弊器材11套，获利1万多元。最终，他因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刑事拘留。高考结束后，不少省份公布了今年考试作弊违纪的人数。其中广东有11人因此被取消成绩，山东省也有22人被查处。

七、武汉硕士研究生考试现场揪出多名枪手和违规考生

（来源：楚天都市报）

考场上，广大考生正在认真答题，考场安静有序。一些考生在考试前后被民警和考场工作人员带出，留下一个个空荡荡的座位……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中，武汉多个高校考点内，上演这样的一幕。

这一行动背后，是源自本报的一条新闻线索。本月初，有市民向本报实名举报：武汉两家教育咨询机构组织“枪

手”，兜售器材，准备在今年研究生考试中于湖北武汉、襄阳及湖南省实施作弊。

多年来，我省对国家教育考试违法作弊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此事案情重大。本报记者核实后，陪同举报人两次前往省公安厅汇报情况。

省公安厅调集多地警力，在研究生考试开考当日，同时展开行动，本报记者随警出击，多名“枪手”和一些违规考生被揪出。根据本报提供的线索，湖南警方也查出7名“枪手”。一场严重破坏公平、公正考试环境的事件被及时阻止。

【市民举报】

两家教育机构非法助考

2014年12月初，家住武汉的李强（化名）向楚天都市报反映：今年研究生考试在即，有两家教育机构正非法组织“枪手”、兜售信号接收设备，准备帮助考生作弊。

李强介绍，去年，他的朋友就通过其中一家教育机构，希望通过替考的方式，完成考研梦想，但替考的“枪手”在考场上被识破。他表示，今年的研究生考试，这两家机构即武汉市洪山区新生机教育咨询服务部、武汉华顺经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会继续帮助考生作弊。

李强透露，“枪手”一般是在校大学生，也可能是已毕业的学生。而替考的专业，主要是工商管理 and 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原因在于，这些专业不考数学，题目相对简单容易过，整体考试时间短风险降低。

李强还向本报提供了全部证据资料，包括一份多达100余名“违规考生”的名单。

【记者调查】

核实情况后向省公安厅通报

李强介绍，起初这两家机构都会通过QQ群、微信群联络考生和“枪手”，12月初研究生报名早已结束，他们很可能已经建立了范围更小的内部群，外人很难加入。

记者加了其中一家机构负责人王某的微信，并询问武汉某大学的研究生是否好考，王某回答比较好考。记者初步判断情况属实，为了避免打草惊蛇，未再与之联系。

为了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及时制止、打击替考行为，本报编辑部决定立即组织材料，将此事通报警方。

12月24日，本报记者带着举报人来到省公安厅，递交了详细的举报材料。26日，记者陪举报人再次来到省公安厅，继续提供相关线索。

为了全力办好此案，省公安厅从荆州、广水、十堰等地调集了40多名警力来汉，省公安厅、武汉市公安局还出动了20多名警力。与此同时，省公安厅将报案材料中涉及到的湖南考生情况，通报给湖南警方。

26日下午，记者陪同民警对武汉市洪山区新生机教育咨询服务部、武汉华顺经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踩点”调查。

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技术侦查队副支队长刘长久介绍，待相关证据固定后，将在考试开始前后进行收网。

【随警出击】

12月27日，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第一天。

当日上午，经警方同意，本报多路记者随警出击。为了不影响广大考生考试，民警均身穿便衣，在监考人员协助下，对相关学生重点监控，择机带离。

蹊跷的是，之前出现在举报人名单上的“违规考生”，可能是听到了风声，绝大部分缺考，侥幸逃脱。

民警调查时接收器收到“答案”

上午9时许，记者跟随警方来到武汉大学信息学部01教学楼考点，已有多名“枪手”和违规考生被请出考场。

违规考生李某交代，他最近才来到武汉，作弊器材是通过网络购买。当民警提出查看交易记录时，李某先称“忘记了登录密码”，最后称“事不光彩，删除了交易记录”。

另一名违规考生刘某交代，考前两天，他和另外10多名考生被集中到武汉一酒店房间。一家培训机构来了三四名男子，对他们进行集中培训，主要内容是调试作弊器材。

就在民警询问刘某的时候，被查获的一个信号接收器屏幕上，显示“测试成功”字样后，接收到了所谓的“答案”。

事发后，还有监考老师在墙角发现了被考生遗弃的接收器。

被抓后大多声称替亲朋考试

同一时间，另一路记者随民警赶到华中师范大学7号教学楼考点。在一间教室内，已经坐了10多名刚被清理出来的男女“枪手”。

“枪手”陈某说，他替考的对象是来自黑龙江的一名男子，同学请他帮忙，他才答应帮该男子代考MBA。

“我开始不想替考，后来想着帮忙考一天拿8000元也很划得来。”陈某说，他原本打算没有被抓到的话明年继续替考，没想到栽了。

记者询问这10多名“枪手”，大部分人都声称自己是帮同事、朋友、亲戚替考，没收取任何代考费用。

而据“枪手”后来向警方交代，替考组织者一般都会叮嘱他们，如果被抓了就说是帮亲戚、朋友替考，千万不要说有组织、有报酬等情况，这样责任会轻些。

鄂湘两地查出多名“枪手”

民警发现，在武汉大学考点，举报人提供的名单中的考生“罗某”、“严某”，也来参加了考试。

当巡视人员走近两名考生时，“罗某”一直埋着头，而“严某”索性摊开双手，仰着头看着天花板。为了不影响其他考生考试，警方与考场工作人员决定，待上午考试结束后，将二人带出考场询问。

“罗某”、“严某”被带出考场后，仍是一脸淡定。当民警表明身份后，两人经过犹豫后最终承认，他们其实是考生罗某、严某的替考“枪手”文某、刘某。

昨日，刘长久介绍，根据本报提供的名单，湖南警方在衡阳查出了7名替考的“枪手”。刘长久表示，整个行动效果很好，有部分“枪手”缺席了考试，侥幸逃脱，但此次警媒联手，配合打击“助考”团伙，及时阻止了舞弊事件，清除了大量违规考生，有效地保证了广大考生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